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山镇华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泽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董事会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晨龙投资有限公司与丁泽林（合计持有股 23,120,000 占比 77.07%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